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5號

原告 宜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若瑜

被告 甘芮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,913,77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0,99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如提起確認買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買賣標的物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非以該買賣契約價金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宜雄絢耀C2棟8樓房屋及地下第2層315、316號停車位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其所坐落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計算，系爭房屋門牌號碼
02 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
03 可稽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
04 網，與系爭房屋同門牌號碼之14樓房地於民國113年12月23
05 日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087元，本
06 院審酌前揭交易日期雖距原告114年11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
07 將近1年，惟現無事證足認該區域不動產市價於此期間內有
08 何劇烈波動情事，則該交易價格應得作為核算系爭房地於起
09 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，又系爭房屋面積為209.61平方公尺，
10 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買賣契約足憑，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
11 易價格為23,913,776元（計算式：114,087元/m²×209.61
12 m²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,91
13 3,7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0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
1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陳淑瓊